公司代码:688098　　公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玉芳	0	90,063,197	21.98	90,063,197	90,063,197	无		境内自然人
UNITED BIOMEDICAL, INC.	0	68,230,450	16.65	0	0	冻结	1,815,221	境外法人
杨从州	0	30,024,690	7.33	30,024,690	30,024,69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924,003	5.11	0	0	无		境内国有法人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0,924,003	5.11	0	0	无		其他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87,614	5.05	20,687,614	20,687,614	无		其他
王惠尚	0	18,905,522	4.61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16,464	4.08	0	0	无		其他
上海华傥投资有限公司	0	11,940,331	2.91	0	0	无		其他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普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372	11,911,194	2.91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年报披露之日，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5.9%。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持有公司15.4%股份）为杨玉芳胞妹之配偶，聂东升、杨玉芳为夫妻关系，聂东升、杨玉芳控制的苏普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聂东升为申太联投资出资23.42%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3%。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UBI与Chui，James Jie（持有公司2.03%股份，系UBI的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事务总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73.32 万元，同比增加33.07%，其中商用生物制品营业收入为33,738.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1.43万元，同比增长66.1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甘肃申兰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均于本报告期内设立。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3)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4)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6)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东昇,1995年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沈亮波,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证敏,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3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增加15万元。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上市审计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及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相关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中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0,175,000.00元。截止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14,000,000.00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947,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72,541.81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14,476.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315,896.65
	减:支付发行费用	878,000.00
2020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29,506.41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8,259,108.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19,433,478.5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5369511500010	150,000,000.00	3,443.05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700000228 1	264,000,000.00	219,430,035.52	190,000,000.00	注1
合计		414,000,000.00	219,433,478.57	190,000,000.00	

注1: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投资产品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除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外,其他截止日余额存储方式为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372,541.8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7,00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299,541.81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754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投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投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	本期收益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N180004)	2019-12-17	2020-1-17	3,600.00	3,600.00		3.40	是	10.40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N180004)	2020-1-20	2020-2-20	3,000.00	3,000.00		3.40	是	8.66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N180004)	2020-2-21	2020-3-23	2,000.00	2,000.00		3.40	是	5.78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Z20010745)	2020-3-24	2020-4-24	900.00	900.00		5.25	是	4.01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Z20010746)	2020-3-24	2020-4-24	900.00	900.00		1.65	是	1.26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Z20013067)	2020-4-27	2020-5-27	900.00	900.00		4.75	是	3.51
平安银行	100%保本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GZ20013068)	2020-4-27	2020-5-27	900.00	900.00		1.65	是	1.22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1960002)	2019-12-12	2020-3-11	26,400.00	26,400.00		3.55	是	229.0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3)	2020-3-12	2020-4-13	26,400.00	26,400.00		3.65	是	82.98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3)	2020-4-14	2020-5-14	26,000.00	26,000.00		3.45	是	74.7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4)	2020-5-15	2020-6-15	14,000.00	14,000.00		3.15	是	36.7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5)	2020-5-15	2020-8-13	10,000.00	10,000.00		3.30	是	81.58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6)	2020-5-27	2020-8-25	1,000.00	1,000.00		3.15	是	7.7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7)	2020-6-16	2020-6-30	14,000.00	14,000.00		2.50	是	13.61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2)	2020-7-1	2020-7-15	4,000.00	4,000.00		2.50	是	3.8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2)	2020-7-16	2020-7-30	3,600.00	3,600.00		2.40	是	3.36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3)	2020-7-1	2020-7-31	10,000.00	10,000.00		2.90	是	24.1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2)	2020-8-3	2020-8-17	3,600.00	3,600.00		2.40	是	3.36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04)	2020-8-3	2020-9-2	10,000.00	10,000.00		2.80	是	23.3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13)	2020-9-18	2020-10-19	3,000.00	3,000.00		2.75	是	7.10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13)	2020-9-27	2020-10-27	5,000.00	5,000.00		2.75	是	11.46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13)	2020-10-28	2020-11-27	5,000.00	5,000.00		2.55	是	10.6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14)	2020-9-10	2020-12-9	9,000.00	9,000.00		2.85	是	63.41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6053)	2020-10-22	2020-12-21	5,000.00	5,000.00		2.75	是	26.3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9379)	2020-11-30	2021-1-4	5,000.00		5,000.00	2.80	否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9013)	2020-12-10	2021-1-11	9,000.00		9,000.00	2.95	否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39689)	2020-12-31	2021-3-3	5,000.00		5,000.00	3.25	否	
合计				207,200.00	188,200.00	19,000.00			738.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2020年度进展情况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设计产能为25亿头份口蹄疫灭活疫苗,计划建设两条生产线并分步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一条生产线已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和兽药GMP验收,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及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工艺设备尚未采购,该项目尚未投产。

该项目投资建设的详细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请分别参阅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及2020年5月1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的内容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二)按期后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口蹄疫灭活疫苗已正式投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22日,董事会决定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减少了投资总额,未降低项目产能,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1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sw@shlbi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61257979-8213

电子邮箱:slsw@shlbio.com.cn

联系人:魏文豪、於海霞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目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确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固定资产类别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10年”变更为“5-14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计划影响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资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将固定资产类别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10年”变更为“5-14年”。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残值率为5%-1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5-14年,残值率为5%-10%。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